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216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王瑞英

被告 賴澤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6,77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3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6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7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6,7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2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01.137.64.66）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3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

01 款項未還，為此依貸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
02 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4 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
05 信用貸款契約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
06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07 依貸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
08 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0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1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4,74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12 被告負擔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5 訴訟費用計算書

16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
17 第一審裁判費	4,740元
18 合 計	4,740元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21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24 書記官 蔡凱如